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中建鋼構(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與海悅建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中建鋼構與海悅建築同意按95:5權益比例成立香港合營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分包商承建展覽中心項目之鋼結構工程。

中建鋼構為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建鋼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中建鋼構(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與海悅建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中建鋼構與海悅建築同意按95:5權益比例成立香港合營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分包商承建展覽中心項目之鋼結構工程。

## 交易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訂約方

1. 中建鋼構，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2. 海悅建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主體事項

中建鋼構與海悅建築將以非法人合營公司之形式成立香港合營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分包商承建展覽中心項目之鋼結構工程。中建鋼構及海悅建築將分別持有香港合營公司之95%及5%權益。

## 展覽中心項目之合約價值

中建鋼構根據本集團之投標程序就展覽中心項目之鋼結構工程投標，並獲本集團定標。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中建鋼構將與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即香港合營公司)，而該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之分包商獲授予鋼結構工程合約。

於香港合營公司成功進行商業登記後30日內，海悅建築(作為總承建商)將與香港合營公司訂立分包合同，據此，海悅建築將委聘香港合營公司作為展覽中心項目之分包商承建鋼結構工程。

鋼結構工程之總合約額約為40,781,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經海悅建築(作為總承建商)核實的每月進度付款形式支付予香港合營公司，前提是總合約額將由海悅建築根據總工程合約完成最後賬目後結算。

本集團就鋼結構工程授予中建鋼構及／或香港合營公司之總合約額乃由本集團與中建鋼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集團所制定及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的統一及系統化評標程序，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授予之條款。

本集團已邀請至少三家承包商投標。在對所有投標進行評審後，中建鋼構獲本集團選為其分包商，在此之前已考慮以下選擇標準：(a) 投標金額；(b) 工程質量；(c) 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d) 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e) 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f) 材料及供應管理；及(g) 與本集團之過往合作記錄。

### 利潤／虧損分配

香港合營公司之所有責任、義務及資金需要連同利潤或虧損將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香港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承擔。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訂約方不得轉讓或出售於合營協議下之任何或部分權利或義務。

### 管理

香港合營公司將由訂約方設立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管理委員會將由中建鋼構委任之兩名成員及海悅建築委任之三名成員組成。任何三名成員(其中至少兩名為海悅建築委任之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將由海悅建築委任，且將擁有決定票。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和建築物外牆承包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幕牆系統、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中建鋼構對鋼結構工程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通過發揮中建鋼構之豐富經驗，交易(包括成立香港合營公司及委聘香港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分包商承建展覽中心項目之鋼結構工程)將使本集團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建鋼構為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建鋼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中建鋼構」                                  | 指 | 中建鋼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
| 「關連人士」、<br>「控股股東」、<br>「百分比率」及<br>「附屬公司」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中建股份」   | 指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展覽中心項目」 | 指 | 香港展覽中心建設項目，其中，本集團已獲委任為總承建商及香港合營公司(由中建鋼構指定)已獲委任為鋼結構工程之分包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合營公司」 | 指 | 中建鋼構與海悅建築將根據合營協議以非法人合營公司形式成立之合營公司                         |
| 「合營協議」   | 指 | 中建鋼構與海悅建築就(其中包括)成立香港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鋼結構工程」  | 指 | 展覽中心項目之鋼結構工程；   |

|        |   |   |
|--------|---|---|
| 「交易」   | 指 | 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香港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分包商承建展覽中心項目之鋼結構工程)； |
| 「海悅建築」 | 指 | 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朱毅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